**运城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水毁处治工程（大型水毁专项）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运城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水毁处治工程（大型水毁专项），主要包括G59呼北高速运宝段K842+080-K842+240左右幅、K843+152-K843+430右幅、K843+600-K843+840右幅三处高压旋喷桩、排水设施、路面铺装等工程施工，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内容与范围如下：

001标段：呼北高速运宝段水毁处治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3 计划工期：开工令批复之日起90日历天交工。

4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标段：

1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技术、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所列条件：

（1）资质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具备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核准或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从业资质；或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5年（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内成功完成过1项（含）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

（3）人员要求：①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1名）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专业，且必须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和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作为项目经理近5年（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管理。

②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1名）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作为项目总工近5年（2017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技术管理。

③投标人拟任专职安全员（1名）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拟任主要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信息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4）财务要求：投标人2021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大于 1。

（5）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①投标人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的信誉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⑤投标人的信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不良信用记录的。

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在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⑦投标人在近三年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在山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并受到通报。

⑧投标人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中发生严重不履约行为，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⑨投标人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或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⑩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信用评价等级较高者优先；（3）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较前者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金融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4）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0）不同投标人间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

|  |  |  |
| --- | --- | ---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终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不同投标人间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 IP 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 IP 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附录 1 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附录 2 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附录 3 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附录 4 规定。（6）主要人员资格符合附录 5 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1）评标价：100分（2）其他因素分值：信用得分，详见2.2.4（1）款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C+信用评价得分D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的投标报价不参与理论成本价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投标无效。1、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截止期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投标人报价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无效，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2、最终最高投标限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从0.5%、1%、1.5%、2%、2.5%、3%六个数中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高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应否决其投标，不参与后续计算。3、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4、理论成本价理论成本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当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计算。5、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以下三种方法，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 评标基准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式中：加权系数是从0.3、0.35、0.4中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是从0.96、0.97、0.98、0.99中随机抽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进行。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可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 评标基准价=B×（1-K）式中：K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从0.5%、1%、1.5%、2%、2.5%、3%六个数中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B 值是按以下方式计算所得：将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从高到低划分为 5 个等差报价区间，对各区间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评标价等于区间临界值时，列入较高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最高评标价不参与区间计算），然后再将各区间的算术平均值（非零）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所得数值即为 B 值。（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K）评标价平均值确定：在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由投标人代表按以下原则随机抽取相应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投标人的评标价，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a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10（含）以内时，随机抽取50%数量,但不小于3个；b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10～20（含）时，随机抽取40%数量，但不小于6个；c 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20时，随机抽取30%数量，但不小于9个。评标价的随机抽取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进行。式中：K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从0.5%、1%、1.5%、2%、2.5%、3%六个数中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6、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2.2.4 | 评标价C | 100 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2 ；其中：E 1 =2；E 2 =1E 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保留三位小数。 |
| 2.2.4（1） | 信用得分D | 信用得分 D 计算：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交建管【2017】379 号）和晋交建【2010】789 号文件《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规定：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AA 级”的投标人：D=a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A 级”的投标人：D=0.5a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B 级”的投标人：D=0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C 级”的投标人：D=-0.5a其中：①a=（投标报价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投标报价排名第 n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n-1）；a 值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②n 值选定：依据晋交建管【2011】618 号文件，仅对评标价得分排名前五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当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 时，n=5;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 时，n按所有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计。依据《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交建管【2017】379 号）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细则》（晋交建管【2010】789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列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的按 B 级对待。 |
| 3 | 评标程序 | 补充：①宣布评标纪律；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③然后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进行开标，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第二信封不予解密；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施工中标候选人；⑤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 |
| 3.3.1 |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否决投标的情形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 3.4.2 | 投标人得分 | 原条款修改为：按 2.2.4 计算评标价得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排名前n 名投标人得分=C+D，n 名以后投标人得分=C。其中：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 时，n=5;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 时，n 按所有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计。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正文第 3 条内容细化如下：3.评标程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1.2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均不予开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3.2 第二个信封开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3.3.1 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a.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b.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得分计算出得分 D。（2）初步评估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C+D3.3.2 第二个信封的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当前 3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于否决投标而不足三份时，由初步评估得分排名紧随其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递补。评标委员会对新增加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并一直保持对三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余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经初步评审后不足三份时，按实际投标文件数量评审。）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3.4.1 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得分=该投标人的初步评估得分。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规定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规定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g.不同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混用。（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3.5.3 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1】2 号文规定的，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 IP 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 IP 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发现（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应就相关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明确认定意见，逐级备案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3.8 评标结果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3 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1】2 号文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 IP 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 IP 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发现（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应就相关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明确认定意见，逐级备案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